

汉中市民政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汉中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3、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

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13、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工作。

14、承担全市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15、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市民政局设置六个内设机构和直属三个事业单位。六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调研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普法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社会救助科：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公民收养儿童的登记管理。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收养登记、救助保护等机构管理服务的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汉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拟定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6、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督促执行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

爱服务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等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制定，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拟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分配，指导和监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负责社会捐赠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的管理。

三个事业单位：

1、汉中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入住的城市三无和孤残儿童等院民基本生活、康复医疗、手术矫正、心理健康、护理教育、关爱照护等工作。副处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

2、汉中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护送求助人员返乡，以及对困境、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心理疏导和帮教。正科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

3、汉中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筹措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正科级规格，经费性质为自收自支。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民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三新三高”和“六稳六保”要求，实施“12346”工作思路，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成果，紧扣基本民生保障更有力度、基层社会治理更有质量、基本社会服务更有温度目标，聚焦民生保障重难点、基层社会治理薄弱点、人民群众关切点，改革创新着力点倾心用力，健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基层治理、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福利体系，奋力谱写“十四五”开局之年民政事业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大局为重，推动巩固拓展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是终点，而是幸福新生活的起点，幸福生活在民政领域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幼有所育、老有所养、弱有所扶等。**要推进精准监测。**按照脱贫攻坚过渡期的总体要求，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加大兜底对象保障力度，加强对低收入家庭、脱贫监测户、贫困边缘户等重点对象的监测，协调应急、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对比分析，进行实时动态预警，一旦发现异常，政策马上跟进，加快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要推进精准保障。**扎实开展复审排查，动态开展核对工作，加快推进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及时将

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提高“救急难”能力，确保群众不论遇到什么困难、在哪遇到困难，都能及时公平得到救助。**要推进精准供给。**适时提高保障标准，大力推进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推广“互联网+社会救助”智慧救助，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更好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精准帮扶。**要丰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内容，要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形成“一帮一”“多帮一”等机制，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坚定战胜困难、奔向幸福的信心。

（二）坚持质量为上，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有力支撑。**要强化兜底照护保障。**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推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提质升级，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素质，在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服务。**要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扎实推进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打造2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示范点，建设9个日间照料中心、15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实现“床边有照护，身边有驿站，周边有服务”目标，打造15分钟服务圈。**要补齐农村养老短板。**要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充分发挥村级组织、老年人协会作用，探索发展互助养老等新模式，不断完善县镇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要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知名企业、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

领域，实行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把品质化养老服务融入百姓日常生活。建成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养老。

（三）坚持固本为基，加强和改进基层社会治理。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精准施策，圆满完成全市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选优配强“两委”班子，抓好培训提高。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完善民主协商等制度，以推进“三治融合”，暖民心、聚民力、集民智。**要持续改善服务设施。**积极储备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加强与上工作对接，力争更多项目落地汉中，完成15个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45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2个社区服务站、9个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加大公益型、服务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建成20个镇级社工服务站，20个镇级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要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发挥社会组织联席会作用，加强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主被动结合严格年度检查工作。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持续对“僵尸”“失联”社会组织开展清理，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四）坚持惠民为先，持续提升特殊群体民生福祉。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开展“儿童福利基层建设年”活动，推进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等建设。**要加强残疾人福利水平建设。**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政策。深入实施为贫困家庭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要加强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完善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继续实施“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开展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开放日”活动，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

（五）坚持利民为本，丰富拓展基本社会服务内涵。**要强化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宁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留坝县殡仪服务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制度。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探索推进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殡葬服务。**要强化婚姻规范化建设。**开展陕政通、婚智通网上预约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模式。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适时开展全市婚姻登记市内通办试点工作；推进汉台区开展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要科学推进区划地名调整。**推动县镇行政区划优化设置，配合做好相关调研和组织实施工作。完成陕甘线、川陕线第四轮边界联检任务。做好汉中—安康界线第四轮边界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持续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工作。完成地名普查档案自查验收，确保地名普查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六）坚持发展为要，精准发力推进创新驱动转型。要科学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养老、社区、殡葬相关专项规划。**要精准严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压实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社区防控严密防线。建立民政服务机构闭环管理制度，因时因应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巩固民政服务机构“零感染”成果。对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等特殊群体，切实走访探视、提供帮助。**要加快民政项目建设。**牢固树立抓项目、抓投资意识，真正以项目建设推动民政事业追赶超越。建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市福利院、市救助站（未保中心）搬迁，确保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项目推介，积极争取社会资金进入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招商引资 1500 万元。精心谋划和储备重点项目 6 个以上，补足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福利等民政基础服务设施短板。

（七）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机关政治建设。**民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民政工作是重要政治工作。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把学习成果体现在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上。**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推动党建和民政工作融合发展，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深化以案促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查处和惩治民政领域各种侵害群众利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树立风清气正的民政形象。**三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充分认识两个百年交汇之年开展党史教育的重要意义，精准把握“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取得实效。**四是营造担当有为氛围。**要牢固树立开局就要决战、起步就要冲刺和落实落实再落实观念，实施“一文、一图、一督”，深入开展“明责、践诺、结果”主题作风整训，拉高思想境界“标杆”、前推发展“起跑线”，向最高、最快、最优、最强对标对表，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干就干好，争做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务求核心业务出色出彩、项目建设争先争优、各项工作高质高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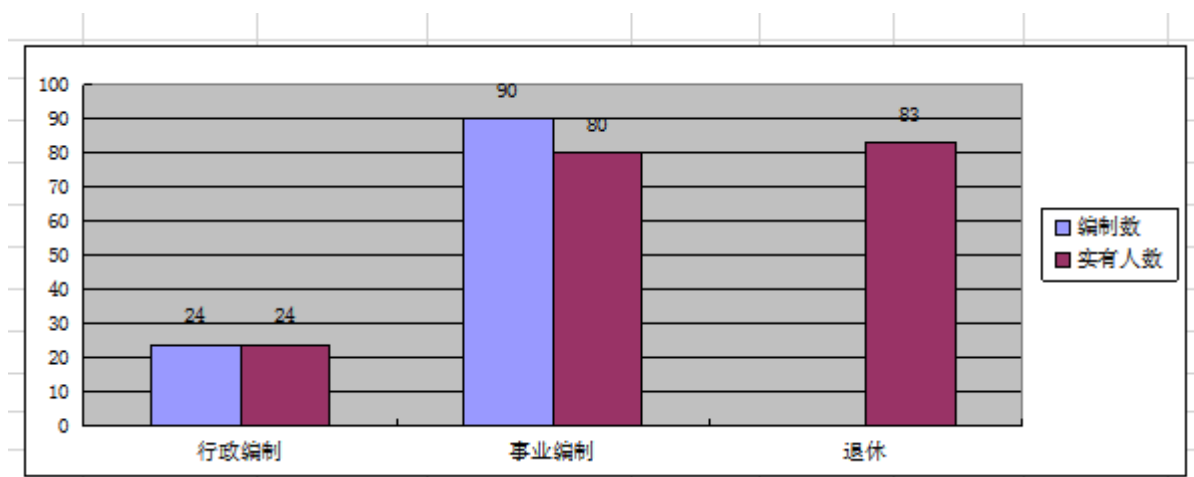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编码的二级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人员 104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8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

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93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7.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175.92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1400.68万元（主要为2020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37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原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救助站项目建设已彻底完工，并在2020年8月将资产整体移交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93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57.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175.92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1400.68万元（主要为2020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37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民政局原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防灾减灾教育基地、救助站项目建设已彻底完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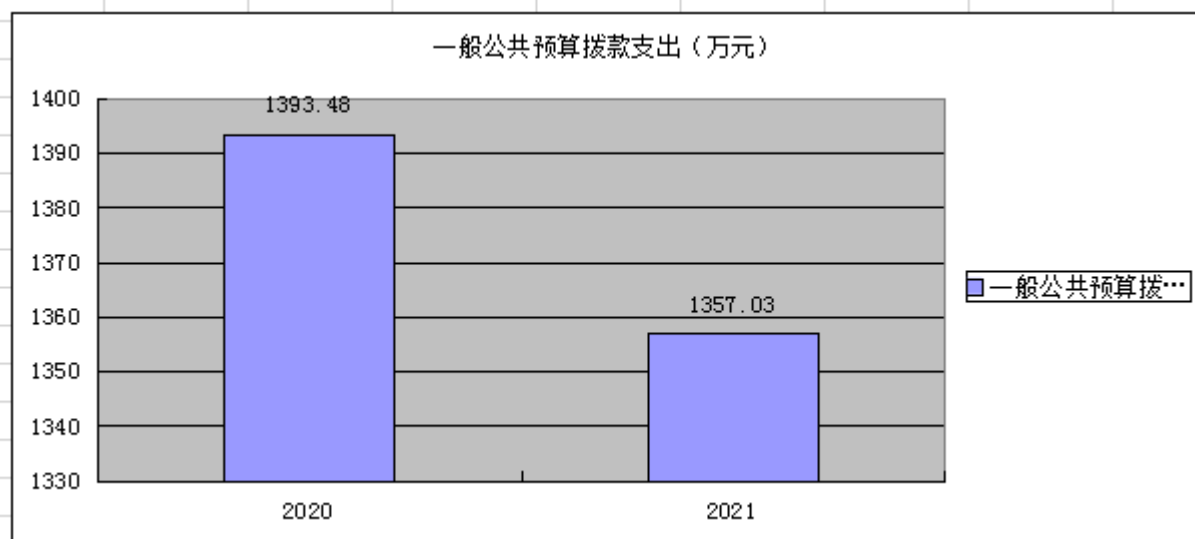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75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7.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1400.68万元（主要为2020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227.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二是局原“三个项目”建设已完工无预算。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757.71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7.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1400.68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27.4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二是局原“三个项目”建设已完工无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5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320.13万元,较上年减少7.82万元,同比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1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42万元,较上年增加2.4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四项费用”(福利费、护理费、劳模荣誉津贴、独生子女费)原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而改由单位发放。

(3)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4.92万元,较上年增加4.92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四项费用”原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而改由单位发放。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21.29万元,较上年减少1.41万元,同比减少1.15%,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本部门退休3人比新增2人的工资基数大。

(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647.07万元,较上年减少20.15万元,同比下降3.0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

(6)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0万元,较上年减少26.5万元(专项业务经费少26.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孤残儿童护理教育工作经费、院民冬季取暖补助,且去年此2个专项在2081005科目反映的原因。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 214.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5 万元,同比增加 6.2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该单位新增 2 名工作人员。

(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4.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1 万元,同比减少 0.75%,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

(9)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32.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同比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上年末退休 2 人比新增 2 人的工资基数大。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148.76 万元,其中基本人员经费支出 1056.86 万元、聘用人员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91.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1 万元,同比下降 1.03%,原因是上年末退休 3 人新增 2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71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71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77 万元,同比减少 35.3%,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37.27 万元,其中基本人员经费支出 17.97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3 万元,同比增加 11.6%,原因是退休人员

“四项费用”原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而改由单位发放，经济科目分类时误将儿童护理教育经费、院民取暖补贴列入此科目（上年在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科目）。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5.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同比下降 0.6%，原因是在职转退休减少 1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7 万元，同比下降 11%，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用经费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850.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06 万元，同比下降 4.8%，原因是市民政局直属 2 个事业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有压减。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3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33 万元，同比增加 11.6%，原因是退休人员“四项费用”原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而改由单位发放，经济科目分类时误将儿童护理教育经费、院民取暖补贴列入此科目（上年在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0.6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无上年结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2.68%），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原因是 2020、2021 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民政业务工作拓展较多，上级来人检查批次较多；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4 万元（-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细化管理公务用车压减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原因是 2020、2021 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020、2021 年，本部门均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车辆 8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7.03（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原有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44 万元（3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的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工作经费、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市福利院的医疗垃圾处理费本年按照公用经费列支，上年按照专项经费列支。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5）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政府性基金：指按照规定列支的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11. “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